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黄筱调

仇向洋

宋建波

2019年2月26日